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去曾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與其訂立交易的以下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Gold Vision Limited (「Gold Vision」)	Gold Vision Limited由劉穎恆先生持有70%，彼為劉先生之子及劉女士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先生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Gold Vision銷售眼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的Gold Vision銷售眼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Gold Vision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50,600港元、23,200港元、39,900港元及20,100港元。眼鏡產品的銷售已經並將按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

與Gold Vision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根據與Gold Vision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向Gold Vision銷售的收入不會超過每年20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與Gold Vision之間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下有關與Gold Vision之間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門檻，則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劉先生的擔保

劉先生就我們妥為遵守並履行選擇權協議及更替契據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統稱「擔保」）。有關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財務獨立性」。

各項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原因為其由劉先生單方面提供，以擔保我們妥為遵守並履行選擇權協議或更替契據項下的義務，而本集團對劉先生並無任何相互義務，及(ii)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供應商獲授予收購選擇權，可在（其中包括）選擇權協議第五、第七或第九週年後六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擔保條款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選擇權協議項下的義務獲全面履行為止，而更替契據項下的擔保條款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該供應商行使收購選擇權完成買賣E&C Holdings相關股份為止。因此，擔保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考慮到(i)該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長期獨家分銷其產品的權利的商業先決條件包括其收購E&C Holdings股份的權利以及劉先生提供的擔保；(ii)與該供應商建立長期獨家分銷安排將加強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關係，並幫助我們獲得並擴大我們於業內的客戶群；及(iii)擔保由劉先生單方面提供，以擔保我們妥為遵守並履行選擇權協議及更替契據項下的義務，而本集團對劉先生並無任何相互義務，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提供三年以上的擔保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適當及有利。